

# 调解协议书

(2021)浙10民初814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吴玲妹，女，1982年5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1082198205161405，汉族，初中文化，住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花园新村86号楼3单元602室。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吴玲妹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 一、被告吴玲妹自愿支付赔偿金人民币12130元；
- 二、被告吴玲妹自愿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 三、本案诉讼费用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被告吴玲妹承担；
- 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吴玲妹

2021年11月8日